

(2020)浙0106民初8440号

杭州众车孚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众车孚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

贾传康(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9****601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静涵诉被告贾传康同居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被告所生之女贾文辰由原告施静涵抚养,随原告施静涵生活,被告贾传康自2020年12月起,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1500元,至女儿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施静涵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原告施静涵承担250元,由被告贾传康负担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298号

李小红:本院受理原告郑月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87号

项智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微羽与被告项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288号

金晓峰:本院受理原告袁素法与被告王春雷、金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48号

祝仕: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948号原告余璐洁与被告祝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71号

叶鑫铭: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371号原告杨福太与被告叶鑫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371号

倪建强(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7102405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坤诉被告倪中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三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371号

王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7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371号

杭州一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锐诉被告杭州一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9:30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三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2371号

孙征锰:本院受理原告蔡园园诉被告孙征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50号

杭州牧马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安波、刘光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146号

杭州一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锐诉被告杭州一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50号

德江县金道城市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文、德江县金道城市客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971号

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小军诉被告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73号

雷金来(公民身份号码:5122231975****8981)、安保民(公民身份号码:6121251963****10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春明诉被告雷金来、安保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673号

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小军诉被告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5114号

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宋小军诉被告杭州中太元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3号

雷金来(公民身份号码:5122231975****8981)、安保民(公民身份号码:6121251963****10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杜春明诉被告雷金来、安保民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3号

浙江法制报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2179.6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

贾传康(公民身份号码:3403221989****6017):本院受理的原告施静涵诉被告贾传康同居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

宋东旭、游少平: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宋东旭、游少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2日0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203民初1286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86